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領取 2017 年考試證書

領取考試證書同學可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 至 下午四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 至 正午十二時
帶同 身分證明文件 親自回校領取，並請留意：

- 一. 證書依考生註冊編號次序排列，全試缺席或全部科目成績屬「不予評級」(Unclassified)／「未達標」(Unattained)／「未獲級別」(Ungraded)的考生不獲頒發證書。
- 二. 考生在領取證書時應在簽收文件上填上其證書的編號並在適當位置簽收。
- 三. 各考生核對其證書上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需作出更正，考生應盡早將證書及已填妥的申請更正表格(可向校務處索取)交回考評局辦事處處理。
- 四. 如委託他人代領考試證書，受託人須提交考生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考生簽署委托信(A4 size)。

如遇疑問，可致電回校查詢。(電話：36129177)